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第 3 次研究人員(工程師)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（詳如下表）：

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
運動科技資訊 開發處 研究員 (資深工程師) 副研究員 (工程師) 助理研究員 (副工程師)	1	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： 研究員(資深工程師)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曾任國內外相關大專校院教授、研究機構研究員或業界資深工程師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2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3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十二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 具 5 年以上資訊系統及開發相關工作經驗和具 5 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。 副研究員(工程師)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曾任國內外相關大專校院副教授、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或業界工程師以上職務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2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3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	1. 依據中心業務發展目標及業務計畫，協助主管擬定科技與資訊系統開發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。 2. 協助主管規劃單位發展目標、業務計畫，並開發及優化各項運動科學系統等業務。 3. 建構運科各資料庫系統整合與分析應用。 4. 籌辦國內外運科研發合作及科技人才培育，解決科學支援需求。 5. 主管交辦事項。 ※本職務為儲備主管性質，後續視績效表現，適時拔擢擔任主管職務。

		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 具 5 年以上資訊系統及開發相關工作經驗和具 5 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。 助理研究員(副工程師)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 曾任國內外相關大專校院副教授、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或業界工程師以上職務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2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3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 具 5 年以上資訊系統及開發相關工作經驗和具 5 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。 ※其他資格條件： 1. 具國內、外大學(含)學校碩士以上畢業，資訊科技、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機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。 2. 具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法人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3. 跨領域研究及溝通能力。	
--	--	---	--

備註：

1. 工作地點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所屬辦公地點。
2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

益。

3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符合簡章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，如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：

(一)書面資料 1 式 5 份(免裝訂，每份請依序排序並使用長尾資料夾固定)

1. 履歷表(如附表一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或研究助理、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聘書(無者免附)。
4. 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(限全職工作)：請檢任職單位之服務或離職證明，須加註職稱及職務內容。
5. 研究人員資料檢核單如附表二。

(二)電子光碟 1 份(免書面)

履歷表(附表一)中所列本次「學位論文及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清冊」之全文電子檔請燒錄於光碟，共計 1 份(光碟請註明姓名)。如確實不方便提供光碟，改以隨身碟 1 份方式提供。

(三)應徵資料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前，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282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人資組黃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(如：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副研究員／工程師等)。

(四)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五)報考人僅可擇一職務報名，如與投遞職缺資格不符者，本中心得逕行調整甄選職缺，請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舉行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(包括測驗或實作)。

二、第二階段日期：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三、第二階段地點：於本中心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。

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- (一)書面審查(占 40%)：就應徵者學術專長領域、學經歷及相關學術成就等資料進行審查。
- (二)面試(包括實作)(占 60%)。
- 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- (一)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或指定日期須到職，如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- (二)到職時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檢報告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簡章職缺：

- (一)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用編制人員，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。
- (二)本中心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，政務及軍公教退休退伍、退職人員，薪資高於法規限定範圍時，停止支領月退金。
- (三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
- (一)依本中心研究人員薪資規定，研究助理(助理工程師)月薪 62,930 元(含學術研究費)起薪、助理研究員(副工程師)月薪 81,250 元(含學術研究費)起薪、研究員(資深工程師)月薪 92,610 元(含學術研究費)起薪，並得依據相關工作經歷、年資及專業證照提敘薪階。
- (二)年終獎金比照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辦理。
- (三)考核獎金依人員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
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第 3 次研究人員(工程師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六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
八、聯絡人：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999 分機 671。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履歷表

5

重要研究
成果或專
門著作清
冊

個人自傳 (字數以 500-1000 字為限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本履歷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中心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附表二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資料檢核單

應徵研究人員應繳交表件		請勾選
1	履歷表	☐ 有 ☐ 無
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，均不予採認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尚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查驗證明)	☐ 有 ☐ 無
3	教育部核發之講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或研究助理、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聘書(無者免附)	☐ 有 ☐ 無
4	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(限全職工作)	☐ 有 ☐ 無
5	學位論文及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電子檔(光碟或隨身碟)	☐ 有 ☐ 無

備註：應徵人員請應逐項勾選確認，上列資料除敘明得免附者外，如資料未齊，視同缺件。

本人(請簽名)_____應徵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，應徵資料經本人逐項勾選確認檢核無誤。